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 ◎ 政 法

纪念版

金 枝

上 册

[英] J.G. 弗雷泽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金 枝

——巫术与宗教之研究

上册

〔英〕J.G. 弗雷泽 著

汪培基 徐育新 张泽石 译

汪培基 校



商務印書館

2017年·北京

James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Chinese(Simplified Chará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2012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5 年英文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年纪念版 · 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遂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中译本前言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1854—1941)，是著名英国人类学家、民俗学家和古典学者。1907—1908年任利物浦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1908年起终身在剑桥大学任教，1914年受封为爵士。他师承英国人类学派创始人爱德华·泰勒(1832—1917)的比较研究方法，以五十余年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社会人类学的研究，著述甚多，主要有：《金枝》、《图腾崇拜和族外婚》(1910)、《永生信念和死人崇拜》(1913—1924)、《旧约中的民间故事》(1918)、《自然崇拜》(1926)、《火的起源神话》(1930)、《原始起源论的创立和演化》(1935)、《原始宗教对死亡的恐惧》(1933—1936)。使弗氏在人类学这门学科中享有崇高声誉的要算他的巨著《金枝》。他一生中大部分精力用于《金枝》一书资料的搜集和撰写工作。1890年首次出版了二卷集的《金枝》，嗣后仍孜孜不倦继续搜寻资料，继续深入研究，经十余载辛勤耕耘，写成增补扩大版《金枝》十二卷(1907—1915)。继又应广大读者要求，写了节本《金枝》一卷，于1922年问世。

《金枝》着重研究原始人的宗教、巫术、仪式、心理等等，以及它们的教源，它们在人类思想方式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弗氏在这部著作中阐述的基本论点是：“人类较高级的思想运动……”

大体上是由巫术发展到宗教,更进而到科学的这几个阶段。”他指出,在人类思想方式发展过程中,宗教思想逐步取代了巫术思想,而作为解释自然现象的宗教,又逐渐被科学取代。“科学与巫术的共同之处,只在于两者都相信一切事物都有其内在规律。……巫术所认为的规律纯粹是事物呈现于人的头脑,经过不正确的类比、延伸而得出的;科学所提出的规律乃是对自然界现象本身耐心准确观察后得出来的。”“人类未来进步——精神、才智与物质的进步——的希望,和科学的盛衰密切相关。”弗雷泽又强调指出:“说到底,巫术、宗教和科学都不过是思想的论说。科学取代了在它之前的巫术与宗教,今后它本身也可能被更加圆满的传说所更替……”他把迄今为止人类思想的发展形象地比喻为三种不同的纺线:黑线(巫术);红线(宗教);白线(科学)——交织起来的网。网上首先是黑白交织的格子花似的图案,是正确与错误观念的拼缀品,间或点缀着一些宗教红线,从它织物的中心渐渐呈现出赫然一片殷红色素,即宗教的进入,接着便是科学的白线一步一步地增多,织物的画面颜色逐渐地变化着,它标志着现代思想多种不同旨趣和相互矛盾趋向的状态。多少世纪以来一直在缓慢地改变着思想颜色的伟大运动仍在继续发展,这块织物将织出何等颜色?……“一片淡淡的微光已经照亮着这思想织物的背景,它的另一端则还深锁在浓浓密雾之中。”

弗雷泽在《金枝》中以十分丰富的资料,关于古代习俗和信仰的集录,用历史的比较的方法论证他本人的观点和思想体系,得到了英国和其他许多国家学术界的普遍赞赏和称誉。随着时代的前进,科学的进步,弗雷泽的许多观点和结论,现在已经陈旧

了。他在《金枝》中着重于阐述原始人思想运动的纯理性活动，忽略了原始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对原始人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原始社会的经济关系等等，几乎没有论述。由于时代的局限，弗雷泽当时不能够亲自到世界各地原始民族中进行实地考察，其研究完全依靠有关的书面材料，其中许多是教士或旅行家的笔记或报告之类。同时又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弗氏本书中引用的资料和论述，间亦有（写有关中国民俗方面）主观臆测牵强失实之处。尽管如此，正如他自己说的：“我的书，作为一部古代习俗和信仰的集录，会依然保留其效益。”《金枝》这部社会人类学巨著，今天仍有它一定的学术和参考价值。《金枝》节本自问世以来曾先后在世界许多国家用好几种文字翻译出版。

早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金枝》就已被介绍到我国，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对人类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和探索有着一定的影响，至少专家学者在著述中引用过《金枝》。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这部人类学经典名著，在近半个世纪中一直没有完整地用中文翻译出来。到 80 年代，学术界许多有心之士鉴于此书的学术价值和学术研究需要，多次提议翻译出版此书。经了解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徐育新曾于 60 年代中着手从事《金枝》节本的翻译，初稿甫竣，未及加工整理出版，徐即因病谢世，其遗稿搁置多年，已散失过半，友人刘魁立，多年从事人类学的研究，卓有成果，于此书之翻译出版，尤为热心。经他联系，邀请张泽石和我利用业余时间补译徐稿遗失和漏译部分，年余完成，第一章至第六章为张泽石翻译；前言、第七章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九章、第四十三章、第六十章至第六十九章系培基翻译；其余多章为徐育新旧

译,其中遗漏部分共约五万字,由培基补齐。最后由培基对全书译稿统一审校润饰并加注释。索引部分也由培基根据英文版索引译出。

由于全书篇幅较长,三人分别翻译,译文的文体风格多不相同,虽由培基对全书译文统一审校统一润饰,也只能力求译文忠实于原文,意思表达清楚,仍保留多个译者自己的文风,不强求统一,不作过多修饰,原书资料丰富,旁征博引,涉及范围极广,文笔也古朴优美。译者限于水平,兼之参考书籍不足,疏漏舛误,在所不免,均应由培基负责,敬希方家指正。友人刘魁立对本书的组稿、翻译和校对始终热诚关怀,提出过不少有益的建议,并此致谢。

汪培基

1989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林中之王	5
第一节 狄安娜和维尔比厄斯	5
第二节 阿尔忒弥斯和希波吕托斯	16
第三节 小结	19
第二章 祭司兼国王	22
第三章 交感巫术	26
第一节 巫术的原理	26
第二节 顺势或模拟巫术	28
第三节 接触巫术	68
第四节 巫师的发展	82
第四章 巫术与宗教	88
第五章 巫术控制天气	107
第一节 为公众服务的巫师	107
第二节 巫术控制雨水	110
第三节 巫术控制太阳	135
第四节 巫术控制刮风	140
第六章 巫师与国王	146



第七章 化身为人的神	159
第八章 局部自然之王	183
第九章 树神崇拜	188
第一节 树神	188
第二节 树神具有造福于人的能力	201
第十章 现代欧洲树神崇拜的遗迹	206
第十一章 两性关系对于植物的影响	232
第十二章 神的婚姻	239
第一节 狄安娜是繁育增产的女神	239
第二节 诸神的婚姻	242
第十三章 罗马之王和阿尔巴之王	250
第一节 纽玛与伊吉利娅	250
第二节 国王是朱庇特的化身	252
第十四章 古代拉丁姆王位的嬗替	259
第十五章 橡树崇拜	270
第十六章 狄安纳斯和狄安娜	275
第十七章 王位的重负	285
第一节 国王与祭司的禁忌	285
第二节 神权与世俗政权的分离	296
第十八章 灵魂的危险	301
第一节 灵魂是人和动物体内的小我	301
第二节 灵魂离体与招魂	304
第三节 灵魂是人的影子和映像	320
第十九章 禁忌的行为	329

第一节 禁忌与陌生人交往	329
第二节 饮食的禁忌	335
第三节 禁忌露出面孔	337
第四节 禁忌离开王宫	337
第五节 吃剩食物的禁忌	339
第二十章 禁忌的人	342
第一节 酋长和国王的禁忌	342
第二节 悼亡人的禁忌	346
第三节 妇女月经和分娩期间的禁忌	349
第四节 战士的禁忌	353
第五节 杀人者的禁忌	356
第六节 猎人和渔夫的禁忌	362
第二十一章 禁忌的物	372
第一节 禁忌的含义	372
第二节 铁器的禁忌	373
第三节 锋利兵器的禁忌	377
第四节 血的禁忌	378
第五节 头部的禁忌	383
第六节 头发的禁忌	385
第七节 理发的仪式	387
第八节 对剪下的头发和指甲的处理	388
第九节 唾沫的禁忌	393
第十节 食物的禁忌	394
第十一节 结和环的禁忌	396



第二十二章	禁忌的词汇	405
第一节	个人名字的禁忌	405
第二节	亲戚名字的禁忌	412
第三节	死者名字的禁忌	416
第四节	国王及神圣人物名字的禁忌	424
第五节	神名的禁忌	429
第二十三章	原始人类的遗泽	433
第二十四章	杀死神王	437
第一节	神也死亡	437
第二节	国王体衰被处死	438
第三节	国王在任期届满时被处死	451
第二十五章	临时国王	464
第二十六章	以王子献祭	472
第二十七章	神灵转世	478
第二十八章	处死树神	482
第一节	降灵节的化装游乐者	482
第二节	埋葬狂欢节	490
第三节	送死神	499
第四节	迎夏	504
第五节	夏冬之战	512
第六节	春神的死亡与复苏	514
第七节	植物的死亡与复活	516
第八节	印度的类似习俗	518
第九节	用巫术招引春天	519

第二十九章 阿多尼斯的神话	524
第三十章 阿多尼斯在叙利亚	530
第三十一章 阿多尼斯在塞浦路斯	533
第三十二章 阿多尼斯的祭祀仪式	542
第三十三章 阿多尼斯园圃	551
第三十四章 阿蒂斯的神话和祭祀仪式	560
第三十五章 阿蒂斯也是植物神	568
第三十六章 阿蒂斯的人身显现	570
第三十七章 西方的东方宗教	574
第三十八章 奥锡利斯的神话	583
第三十九章 奥锡利斯的祭祀仪式	592
第一节 民间流行的祭祀仪式	592
第二节 官方的祭祀仪式	598
第四十章 奥锡利斯的属性	605
第一节 奥锡利斯是谷神	605
第二节 奥锡利斯是树神	609
第三节 奥锡利斯是生育繁殖之神	610
第四节 奥锡利斯是死者之神	611
第四十一章 伊希思	613
第四十二章 奥锡利斯和太阳	616
第四十三章 狄俄尼索斯	619



前　　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阐释有关继续阿里奇亚^{*}狄安娜^{**}祭司职位的奇特规定。30多年前,我刚开始研究这个问题时,原以为可以简要地予以解释,但不久我就感到,有必要研讨一些更为一般且其中有些是迄今未曾提出的问题,这样才能把这个问题解释得比较合情合理,易于了解。本书的前此各版,对于这个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增写的篇幅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最后全书由原来的两卷增加到十二卷。这期间,许多读者表示希望本书同时另出节本。现在这部节本就是为了满足这种希望,以飨更广大的读者。著者在压缩原著篇幅时,尽量保留了书中重要原理和足以说明每一问题的充分例证。尽管做了节缩,但绝大部分文字仍依旧著,未加改动。为多保留原文起见,书中注释及所依据的准确引证材料,只好全部割爱。读者如欲查明某一论述的依据,请参考本书十二卷版,那里附录了有关的详细文

* 意大利最古老的城镇之一,位于罗马东南16英里阿尔班群山中,盛产酒和蔬菜。其附近丛林幽美,以崇奉女神狄安娜驰名遐迩。——译注

** 狄安娜(Diana),罗马神话中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月亮和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Artermis),又是繁殖女神。她是拉丁人的女神,古罗马时期在罗马城内七丘之一的阿兰丁山上就建有她的神殿,受庶民和奴隶们崇拜,特别受妇女崇拜。最初原是森林与自然之神,以“林中的狄安娜”(Diana Nemorensis)著称。——译注

献和详尽的参考书目。

这部节缩本，既未增写新问题，也未改变原书十二卷所阐述的观点。在原书出版之后我所得的新的资料，大体上都印证了我以前所作的结论，或作为过去所提原理的新例证。譬如，在有关为王者到一定时期、或到其精力开始衰退之时必须被处死这个极其重要问题上，凡能说明这一习俗确实广泛流行的证据，这部节本都大量采用。俄罗斯南部喀萨尔人^{*}在中世纪建立的强大王国，就是这类有限君主制政体的突出例证。在喀萨尔人的王国里，国王在任期届满时，或遇旱潦饥馑、战争失败等标志其精力已经衰退之情况时，都得被处死。古代阿拉伯人游记里记载过喀萨尔国王们被有组织有步骤地处死的情况，这些证据我都汇集在一起，另编成文。^① 此外，非洲也新发现了好些与此相类似的弑君习俗的事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要算布尼奥罗^{**}地方曾经遵行的习俗：每年从部落中选出一人假扮为王，把他当作已故国王的化身，让他与已故国王的遗孀在其陵庙中同居，为王七日，然后绞杀。^② 这习俗同古代巴比伦人的撒卡亚节习俗非常近似。古巴比伦人在撒卡亚节期间有一位假扮为王的人，身穿王袍，享受真王的姬

* 或译可萨。我国《经行记》中称为可萨突厥，《新唐书》中称为突厥可萨，系鞑靼人的一支。——译注

① 见弗雷泽(J. G. Frazer)：《可萨人弑君记》(The Killing of the Khasar Kings)，载《民俗》(Folk-lore) xxviii(1917)，第 382—407 页。

** 在今乌干达境内。——译注

② 见罗斯科(Rev. J. Roscoe)：《中非的灵魂》(The soul of central Africa)，伦敦，1922，第 200 页，比较弗雷泽(J. G. Frazer)：《麦基中非民族学考察》(The Mackie Ethnological Expedition to Central Africa) 载《人》(Man)，xx(1920)，第 181 页。

妾，五日后即被剥去衣衫，鞭笞至死。最近发现亚述人的一些碑铭^①提供了有关上述节日的新线索，进一步证实了我以前的阐述，即：撒卡亚节乃是庆祝新年的节日，犹太人的普利姆节^②即渊源于此。最近还发现有和阿里奇亚祭司之王相似的习俗，如非洲的祭司或国王常在 7 年或 2 年任期届满时被处死，并且在任职期间也可能被强有力的对手刺杀身亡，而由刺杀者继任其祭司职位或王位。^③

上述有关这种习俗的事例及其他事例，都表明我们不能再把阿里奇亚狄安娜祭司职位的继承问题看作一种奇特的规定，它其实只是这种普遍存在的习俗的一个很好例证。而到目前为止，发现此类习俗最多的地方则是非洲。这些事实是否可说明古代非洲对意大利甚有影响，甚至非洲人口之存在于南欧，对此，我不拟在这里妄加臆测。历史记载以前的欧非两大洲的相互关系，迄今仍不太清楚，尚待调查研究。

我对这种习俗所作的阐述是否正确，只有留待未来裁定。如有更好的解释，我准备随时放弃现在这些看法。在将这部节本奉献于读者鉴定指正之际，我希望借此机会指明一个早就想要指



^① 季默恩(H. Zimmern)：《巴比伦人的新年节目》(Zunbabylonischen Neujahrsfest)(莱比锡，1918)。比较萨伊恩发表在《皇家亚洲学会学报》(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的文章(1921年7月，第440—442页)。

^② 见《金枝》(The Golden Bough)，第六部分，“替罪羊”(The sapegoat)，第354页以下及412页以下各页。

^③ 见阿毛利·塔尔博特(P. Amaury Talbot)文章，载《非洲社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frican Society)，1916年7月号，第309页以下；《民间文学》(Folk-lore)，xxvi，(1916)，第79页以下；帕麦尔(H. R. Palmer)文章，载《非洲社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frican Society)，1912年7月号，第404页，第407页以下。